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持股40.46%的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提交的《关于补选唐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请增加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临时提案主要内容

“本企业（中鼎集团）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40.46%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就公司的独立董事选举提出临时提案。中鼎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翟胜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中鼎股份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本企业特提名唐玮女士为中鼎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翟胜宝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有关唐玮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董事会现根据中鼎集团提交的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增加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玮简历如下：

**唐玮** 女，1981年12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特聘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

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安徽省财政厅咨询专家、安徽省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安徽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优秀指导老师。安徽财经大学“十大”科研标兵、教学基本功大赛第1名。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主任，研究生导师。唐玮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